

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巴财社〔2021〕111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 经费预算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

为进一步提高 2022 年各地预算编制完整性，落实优抚对象各项生活待遇，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1〕274 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提前预告知你县（市）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预算 万元（具体金额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提前下达的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在农村的和在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家庭生活困难的参战退役人员、部分原 8023 部队及其他参加核试验军队退役人员，以及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配套支出。待 2022 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拨付使用。

二、各县（市）要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统筹使用中央、自治区

财政安排的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兑现到每一名优抚对象等人员。

三、该项指标收入请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科目列“20808 抚恤”，请各地按支出用途分别列入相关项级科目。

四、此次下达的优抚对象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自治区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各县（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自治区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做好直达资金标识标记，及时将支出情况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五、各县（市）要认真落实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强化优抚对象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五、请严格按照《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7〕44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附件：1.提前下达 2022 年自治区优抚对象补助经费直达县市分配表

2.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巴州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

抄送：巴州退役军人事务局；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巴州财政局

2021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自治区财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配套资金测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地区	此次建议拨付资金 (万元)	备注
1	巴州	1625	
2	轮台县	211	
3	库尔勒市	385	
4	尉犁县	145	
5	若羌县	42	
6	且末县	96	
7	焉耆县	232	
8	和静县	250	
9	和硕县	130	
10	博湖县	134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巴州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625万元	
		其中：自治区补助	1625万元	
		地方资金		
年度总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1536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库尔勒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85	
		其中：自治区补助	385	
		地方资金		
年度总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731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轮台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11	
		其中：自治区补助	211	
		地方资金		
年度总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228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尉犁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5	
		其中：自治区补助	145	
		地方资金		
年度总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146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若羌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2	
		其中：自治区补助	42	
		地方资金		
年度总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56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且末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6	
		其中：自治区补助	96	
		地方资金		
年度总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101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焉耆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32	
		其中：自治区补助	232	
		地方资金		
年度总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243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和静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50	
		其中：自治区补助	250	
		地方资金		
年度总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273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和静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0	
		其中：自治区补助	130	
		地方资金		
年度总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186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自治区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专项名称		博湖县优抚对象生活补助经费		
中央主管部门		退役军人事务部		
省（区、市）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退役军人事务厅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0	
		其中：自治区补助	130	
		地方资金		
年度总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保障回乡务农抗战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参试退役人员、符合条件的农村籍退役士兵、建国前老党员人数	≥141人
			指标2：经费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对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标准按规定执行。	100%
			指标2：下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及时下拨率	100%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补助资金下拨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生活情况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优抚对象政策满意度	≥90%

